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部分工程图测绘、拨地定界、管线测量工作及其所属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913.88万元，资产总额为2051.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本项目部分勘察、测绘工作及其所属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启达海洋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6.41万元，资产总额为22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日期：2026年6月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分包意向协议 1

致：青州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采购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大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青州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项目，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部分工程图测绘、拨地定界、管线测量工作及其所属辅助工作（分包内容）部分由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预算的45.4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备注
1	部分工程图测绘、拨地定界、管线测量工作及其所属辅助工作	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	占项目预算 16.52%
总计	小写	400000.00 元		

(元)	大写	肆拾万元整
总包商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盖章):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原件扫描件;
4.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部分工程图测绘、拨地定界、管线测量工作及其所属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913.88万元，资产总额为2051.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分包意向协议 2

致：青州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采购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大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青州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采购人单位名称）所需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项目，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部分勘察、测绘工作及其所属辅助工作（分包内容）部分由青岛启达海洋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青岛启达海洋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分包承担主体）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并支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预算的 45.4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100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1) 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2) 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4) 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备注
1	部分勘察、测绘工作及 其所属辅助工作	青岛启达海洋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700000.00 元	占项目预算 28.92%
总计	小写	700000.00 元		

(元)	大写	柒拾万元整
总包商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盖章)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单位名称 (盖章) 青岛启达海洋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分包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原件扫描件;
4.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 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土地储备测绘勘察业务服务采购项目（2026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部分勘察、测绘工作及其所属辅助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启达海洋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6.41万元，资产总额为223.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启达海洋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